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李彦允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

2020 年 5 月 28 日

Q/BYC

西双版纳勐海邦元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BYC 0001 S—2020

代替 Q/ BYC 0001 S-2017

调味茶

云南省食品

备案号:5
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53280027S-2020

备案日期:2020年5月28日

2020-05-28 发布

2020-05-28 实施

西双版纳勐海邦元茶业有限责任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普洱茶、绿茶、白茶或红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菊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玛咖、枸杞、百合、金银花、玫瑰茄、仙草、甘草、荷叶、糯米香叶、丹凤牡丹花、橘皮、柠檬、桂圆，经拼配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22111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BYC 0001 S-2017《调味茶》。

本标准由西双版纳勐海邦元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春元。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普洱茶、绿茶、白茶或红茶为主要原料，配配以菊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玛咖、枸杞、百合、金银花、玫瑰茄、仙草、甘草、荷叶、糯米香叶、丹凤牡丹花、橘皮、柠檬、桂圆，经拼配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加工制成的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根据使用茶叶品种不同分为：普洱茶调味茶、绿茶调味茶、白茶调味茶、红茶调味茶。

3.2 根据工艺分为：紧压型调味茶、非紧压型调味茶、袋泡型调味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及要求

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2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
4.1.3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4.1.4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
4.1.5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4.1.6 菊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玛咖、百合、金银花、玫瑰茄、仙草、甘草、荷叶、糯米香叶、丹凤牡丹花、橘皮、柠檬、桂圆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。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安全企业标准
28 S-
年月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检验方法	
	紧压型调的味茶	非紧压型的调味茶	袋泡茶调味茶		
形 态	形状端正均匀，松紧适度，不起层脱面。	形态为茶叶和单一或混合的可食用植物的叶或者花、果(实)、根茎、其他辅料的混合物。	形态为滤袋外形完整，冲泡后不溃破，不漏茶。		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		GB/T 23776	
滋 滋味及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，味鲜爽、浓醇。				
汤 色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汤色。		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	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	1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	11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	20.0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1.6 4.0(限菊花)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GB 2760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本厂检验室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备案章
日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含玛咖产品必须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。

6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25436、GB/T 28121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有防潮防晒设施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分类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